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及其施行細</u> 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第二十八條及 本校學則 第三十二條 規定訂定 之。	大學法 28條(輔系的法源 依據)、其施行細則 25條 (得自訂收費基準)、學位授 予法 14條(研究生得修讀 輔系)及學則 63-1條(本法 之法源依據)。將相關法源 一併納入本條條文,並修 條號,避免因法條條號修正 而頻繁修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 華限最後等年限),得申請修讀輔 系、輔學程。 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中 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同之 系(所、學程)為輔系(所、學程)為 至 一學系(所、學程)為限。 一學系 (所、學程)為限。 至 在職專班學生及產業碩士專班學 生不適用。 本辦法所稱學程為學位學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 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 系、輔學程。 本辦法所稱學程為學位學程。	因應學位授予法14條開放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三條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所、學程),應向查於不於人。與一個,應向查問,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第 學於向查者同 各系名加周 申二請輔 等 學於向查者同 各系名加周 申二請輔 應,審力管 學於向查者同 各系名加周 申二請輔 應,審力管 學於向查者同 各系名的 學 與能主 轉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酌修文字。
第四條 學士班輔系、輔學程之課程應以本校各學系學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由各學系、學程決定其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供學生修習。 學士班輔系、輔學程應修科目學分,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輔系、輔學程科目表為準。 研究生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由	第 四條 輔學程之課程應以本校據 學程之課程應以本依據 學程之 學程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授權各系所自訂輔系最低應修學分。

各輔系(所、學程)自訂。		
第 五 條	第五條	酌修文字。
輔系(所、學程)與主系(所、學程) 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 (所、學程)主管同意得免修,惟免 修後,因此而不足輔系(所、學程) 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所、學程) 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 分。	輔系 ,輔學程 與主系 ,學程 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 ,輔學程 主管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輔系 ,輔學程 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 ,輔學程 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研究生修讀輔系僅須修 課,未涉及學位授予,仍應 制訂免修後最低學分門檻。
前項研究生修讀輔系(所、學程) 科目學分免修後,至少須達九學 分。		
第六條	第六條	酌修文字。
修讀輔系(所、學程)學生其已修習 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主 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 於輔系(所、學程)應修課程學分, 得經輔系(所、學程)審查同意後, 採認其學分。	修讀輔系 文輔學程 學生其已修習 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 主系 文學程 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 於輔系 文輔學程 應修課程學分, 得經輔系 文輔學程 審查同意後, 採認其學分。	
第七條	第七條	酌修文字。
凡修讀輔系(所、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所、學程)及輔系(所、學程)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凡修讀輔系 >輔學程 學生,其每 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 >學程 及 輔系 >輔學程 科目與學分合併計 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 理。	
第八條	第八條	酌修文字。
輔系(所、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輔系 、輔學程 課程,應視為學生 之選修科目。	
第 九 條	第 九 條 (剛除)	酌修文字。
修讀輔系(所、學程)學生,擬終務人所、學程)者,應學程)者,應學程之者,應學程之者,應學程之,應學輔系(所、學程)資務的學與與一個人,學是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第十條 修修修修 時期系 會讀輔系 等 時期系 等 時期系 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第 十 條	第十一條	酌修文字。
修讀輔系(所、學程)學生畢業時,若已修滿輔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所、學程)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學程)之任何證明,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所、學程)科目與學分。	修讀輔系 本輔學程學生 畢業時 輔系 文輔學程 學生畢業 時之學 時之學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於 修讀輔系、輔學程學生,於延長 因研究生修業年限已至少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後,未修足輔 修業年限屆滿後,未修足輔系、 4年,且未涉及學位授予, 系、輔學程之科目與學分,不得再 輔學程之科目與學分,不得再申 不再放寬延長。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不得申請發 請延長修業年限,並不得申請發 給有關輔系、輔學程之任何證明。 給有關輔系、輔學程之任何證明。 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所、學程) 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大學部與研究所收費方式 不同,故增列第二項規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輔學程課程 學生修習輔系、輔學程課程於規 定,明列研究生應按修習 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 學分數收取費用,但本籍 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 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 博士生例外。 系、輔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 系、輔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 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 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 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 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 額學雜費。 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修讀輔系(所、學程)課程, 依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博士 班本籍生依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 第三條規定繳交基本學分費。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本條僅限學士班學生適 用,故增列文字。 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輔學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輔學程所 須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 第二項延長修業年限之申 程所須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 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輔學程資格 學期申請取得輔系、輔學程資格 請核准後,排擠一般主系學 審核。 生及依規定程序申請登記 審核。 輔系學生修課之權利,並且 學生自行修習輔系、輔學程所須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依第三條規定 有鼓勵學生技術性延畢之 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 提出申請。 可能,故本項廢除。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前三項規定之一者,得依第 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條號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 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條號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